

2020年8月12日 星期三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1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目前合并重整的各项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形
2020年3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资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8月7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公司管理人正在有序推进债权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工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星期四)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33,802,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458%。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资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8月7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公司管理人正在有序推进债权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工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233,80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20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72%;反对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资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恒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都”);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恒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都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恒都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都企业经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本次担保为主债权本金19亿元人民币。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南京恒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等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金额为19亿元。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相关配套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9亿元。项目公司全资母子公司南京恒都之其余股东就间接持有项目公司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已根据各自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告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情况: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恒都作为出质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信用保证: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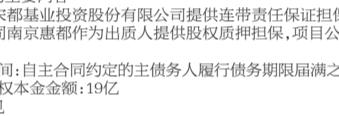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债务的偿还。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进行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2.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南京恒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4MA1WNY43
6F
100万
2018-06-11
截至2020年7月末/2020年1-7月,资产负债率49.02%,负债合计9,412.02亿元,净利润-248,407元

股权架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情况: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恒都作为出质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信用保证: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9亿元。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债务的偿还。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进行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2.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307.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6,202,000	1.28%	0	0%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10日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卫国	407,101,891	26.93%	177,888,330	43.70%	176,900,062	99.50%
李卫国	407,101,891	26.93%	177,888,330	43.70%	176,900,062	99.50%
李卫国	407,374,704	26.99%	177,888,330	42.62%	176,900,062	99.50%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76,900,062股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17,10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其中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77,888,330股,占公司股本的11.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70%。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7,37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77,888,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2%。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所持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所持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66 股票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辽索菱”)转来的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决定书》【(2020)粤1302执35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电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2019)粤1302执352号】一案,经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本院审查,裁定予以认可,并制作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2,000元,由本院执行员执行费80元,待执行完毕后,由被执行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由本院执行员代收,并由本院执行员向申请执行人出具执行款收据。同时,东辽索菱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本院审查,裁定予以认可,并制作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2,000元,由本院执行员执行费80元,待执行完毕后,由被执行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由本院执行员代收,并由本院执行员向申请执行人出具执行款收据。

2.本次解除质押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1%以上的股东、其他关联法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质押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卫国	1,565,997	0.2696%	1,070,968,000	69.99%	1,070,968,000	69.99%